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若干報章上刊登之報導，指本公司計劃以客戶身份使用若干足球訊息資料庫服務，並將與入球晚報簽署有關協議。本公司聲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於其網站發表公佈，披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看漢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與入球晚報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將獲獨家許可權使用入球晚報有限公司之足球訊息資料庫。董事相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報導中所述事宜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之溢利預測或資料，亦不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業務目標、所得款項用途或未來計劃之任何變動。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茲提述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星島日報及信報所刊登之若干報導，指本公司計劃從事有關足球訊息資料庫服務及若干相關服務之業務，並將與入球晚報有限公司簽署協議。入球晚報專門報導國際球壇新聞及花絮。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於其網站發表公佈，披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看漢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與入球晚報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將獲獨家許可權使用入球晚報有限公司之足球訊息資料庫，該等足球資訊繼而將透過本公司之漢網語音伺服器平台，通過固網電話、手提電話及手提電話短訊服務(SMS)，以收費模式提供即時的文字格式足球資訊。收費收益將由本公司與入球晚報按比例以所得純利分享，有關比例有待釐定。本公司並非從事足球賭博。

董事相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0條，上述報導中所述事宜並不構成一項溢利預測。董事認為，相比本公司其他業務合約，本公司與入球晚報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之價值不足以構成股價敏感事宜，因此，董事認為報導所載資料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或20章予以披露。董事認為報導所述事宜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或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下個營業日作進一步澄清。

承董事會命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申金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